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90號

原告 廖清輝

被告 范朝成

蕭明清即山本汽車貨運行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麗津

余岳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,0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甲○○負擔新臺幣35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雇於被告蕭明清即山本汽車貨運行（下稱蕭明清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霧峰區福新路與乾溪東路交岔路口時，違反交通號誌管制、直行通過路口，與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發生碰撞，原告因而受有外傷性急性顱內出血及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左側近端尺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，致原告受有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751元、

01 醫療用品費用4,892元、機車損害51,350元、薪資損害300,0
02 00元、看護費336,000元、慰撫金200,000元等損害，蕭明清
03 應與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
04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10,993
05 元，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6 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方面：

08 (一)甲○○以：伊不知道系爭車輛是誰的，伊是受僱華碩國際聯
09 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碩物流公司）。對於原告請求
10 醫藥費部分無意見，但其餘部分均屬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1 (二)蕭明清則以：蕭明清係在不知有本件車禍之情形下，於112
12 年7月17日向訴外人即原車主華碩物流購買系爭車輛，並於
13 同年月25日辦理過戶登記，與甲○○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等
14 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6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7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8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受僱人因
19 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
20 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21 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22 1.被告甲○○之部分：

23 甲○○於行車時本應注意紅燈號誌表示禁止通行、不得超越
24 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之規定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
25 線、路面柏油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情
26 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違反號誌管
27 制，致發生本件車禍，原告因而受有傷害等情，有臺灣臺中
28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6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本
29 院113年度中交簡字第265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5-2
30 3頁）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刑事及偵查卷宗核閱
31 無誤，被告就此亦未為爭執，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

01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2 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就其所受損害負損害賠
03 償責任。

04 2.被告蕭明清之部分：

05 原告雖主張甲○○係受僱於蕭明清，蕭明清應依民法第188
06 條第1項前段連帶負損配賠償責任，然查系爭車輛係於本件
07 車禍發生後之112年7月17日由蕭明清向華碩物流公司購入，
08 並於同年月25日辦理過戶登記，有汽車過戶登記書、買賣單
09 據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、53頁）。又蕭明清於
10 本院審理時陳稱不認識甲○○；甲○○亦陳稱本件車禍當時
11 係在華碩物流公司擔任司機，並不認識蕭明清等語（見本院
12 卷第48頁），足見被告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甚明。是原告
13 主張被告蕭明清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連帶負損害賠償
14 責任，核屬無據。

15 (二)被告甲○○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業已認定
16 如前，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7 1.醫藥費：

1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，支出醫藥費共18,751元一節，業經
19 其提出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醫
20 療收據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1-15頁），經核大致相符，
21 且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7、68頁），此部分
22 屬必要支出，應予准許。

23 2.醫療用品費用：

24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，支出醫療用品費用共4,892元，惟
25 就此部分之請求欠缺單據以為佐證，無從認定是否屬必要醫
26 療支出，復為被告甲○○所爭執，自難逕採而屬無據，不應
27 准許。

28 3.機車損害：

29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3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
3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

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系爭機車原告雖非所有人，惟原告係權益受讓人，有債權讓渡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系爭機車修繕費用，自屬有據。又系爭機車修理時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經查，系爭機車送修支出修繕費用51,350元，有估價單在卷可考（見附民卷第17、19頁）；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則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參以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，該機車出廠日為97年11月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即112年5月8日時，使用時間已逾3年之耐用年數，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，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，則系爭機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用應為5,135元（計算式： $51,350 \times 0.1 = 5,135$ ）。是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繕費用為5,135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4.不能工作之損失：

按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，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，所為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均係損害填補性質之賠償，非屬制裁或懲罰，故而有無損害，即無賠償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，損害額為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25,000元 $\times$ 12月=300,000元），並提出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，惟此為被

告甲○○所爭執。審以該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：「患者在112年5月8日6時42分至本院急診治療……至112年5月18日出院，出院後需休養與專人照顧一個月……。」等語，可認原告自112年5月8日起至同年6月17日即計41天有無法工作之情，再查原告受傷前未至退休年齡，雖未能提出薪資收入之單據為證，原告受傷前之狀態應屬有工作能力，堪可認定，本院認以原告所主張自由業、送檳榔工作、相當最低基本工資之25,000元作為計算基準，尚屬可採。是原告請求因本件車禍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為34,167元（計算式： $25,000 \div 30 \times 41 = 34,16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5.看護費：

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依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：「患者在112年5月8日6時42分至本院急診治療……112年5月15日轉入普通病房，至112年5月18日出院，出院後需休養與專人照顧一個月……。」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，可知原告自112年5月15日起至出院5月18日後一個月間即計34天有專人全日照顧之必要。因此原告縱未實際支出看護費，然其親屬因此付出看護勞務，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不能加惠於被告，又該負責看護之親屬係屬專業人員外，因其未具備專業看護之本職學能，不能以專業看護視之，倘原告之親人並不具有專業看護能力，看護費用自不得以專業標準計算，故應以每日2,000元計算始屬合理。是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6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 \text{元} \times 34 \text{日} = 68,000 \text{元}$ ），核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難以准許。

01 6.慰撫金：

02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
03 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
04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
05 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
06 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
07 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經查，原告
08 因甲○○駕車不慎，而受有外傷性急性顱內出血及蜘蛛網膜
09 下腔出血、左側近端尺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鎖骨骨折等傷
10 害，依該傷勢程度以觀，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原
11 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，尚屬有據。又原告為高中畢業、從事
12 自由業、月薪約2萬多元、名下無不動產；被告甲○○為高
13 中畢業、服刑前待業中，有工作時月薪約3萬多、名下無不
14 動產，業經原告、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在卷（見本
15 院卷第68頁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
16 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，堪信為真。本
17 院審酌上情及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、本件車禍之原因及情節
18 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
19 神慰撫金200,000元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20 7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326,053
21 元（即醫藥費18,751元＋機車損害5,135元＋不能工作之損
22 失34,167元＋看護費68,000元＋慰撫金200,000元＝326,053
23 元）。

24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7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8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2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30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
31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查原告對甲○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
02 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，甲○
03 ○應負遲延之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自刑事附帶民事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○○之翌日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即113
05 年3月28日起，按年息5%計付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06 准許。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給
08 付326,053元，及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9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
10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12 序，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3 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
14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，毋庸
15 為准駁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
19 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惟
20 原告就附帶民事請求單純財物損失即系爭機車修復費用，非
21 屬刑事附帶民事部分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第
22 一審裁判費），依兩造勝敗比例，其中358元應由被告甲○
23 ○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
24 利息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7 法 官 王怡菁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王素珍